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逸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逸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逸鵬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應以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為下限，有期徒刑1年1月，併科罰金7萬元為上限：

1. 受刑人莊逸鵬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2.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2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則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28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亦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，故此裁定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、罰金數額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的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，併科罰金7萬元）為上限，並應以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。

（二）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：

1. 由於附表所示各罪都是受刑人將同一個金融帳戶交付同一個人使用，再依照該人指示將款項提領出來後，購買虛擬貨幣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，而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涉犯詐欺罪，受刑人取得款項的日期分別集中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2日、111年2月9日至11日之間，算是時間密接下的反覆、繼續行為。又這些犯罪所侵害的都是他人的財產法益，性質上並不是沒有辦法回復，有高度的重複性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比較高，實無大幅執行的必要，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的刑罰寬減，避免過度執行刑罰。

2. 法院再綜合評價受刑人的行為一共造成5個人受害，整體被害人的受騙總金額，可以獲得的報酬為經手款項的1%或1.2%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並經法院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慮及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，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等因素以後，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最適當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童泊鈞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